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請任命舒乃藩爲河北省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科長趙崇愷另有任用·趙崇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熙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科長·任倜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科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該部總務科科員廖鵬·設計處章制科科員蘇斌·籌劃科科員鄭柱·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會芸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秘書·劉鍾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科員·徐鳴謙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科員·夏同壽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科員·端木憲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科員·趙文藻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派高魯吳凱聲爲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高魯爲第一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稱。據財政局呈本市政債條例。前因發行期間變更。業經呈請修正。復據市民紛請將本市政債原定之利率期限基金再行修正。以利行銷。自應酌予採納。近來車捐收入。月達三萬餘元。原爲保息。擬改爲還本基金。市產收入。月有一萬元。適合付息基金。並將還本年限縮短。每年償還本息各二次。其利率改爲年息八釐。爲此將公債條例第三第四第六第十二第十六各條條文。一併分別修正。另繕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呈請核辦等情。咨請查核轉呈。准予明令重行公布等因到部。查南京特別市政府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一案。曾經本部將條例等件查核。呈奉鈞院核議。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議覆明令公布在案。旋准該市政府咨。原定公債發行期間。已逾半載。應將條例第五六十一各條。加以修改。已逕呈鈞院鑒核辦理等語。嗣又准咨前由。並稱此次舉行市政公債。事屬創辦。擬訂條例。審核不厭求詳。以期推行盡利。自係實在情形。復經本部查核修改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大致尙屬妥協。至還本基金之車捐。表列年收三十三萬八千餘元。付息基金之市產租稅。表列年收二十四萬元。兩共五十七萬八千餘元。以之撥充公債還本付息最多年份。自五十二萬二千元以次遞減。尙屬有盈無絀。惟此項本息基金條例內規定。按月撥存備付。所有車捐市產兩項收入。除按月繳交者外。其按年按季繳納之款。既非按月照繳。則在每月撥存基金。或每半年還本付息到期時。如當時撥存尙未足數。應如何通籌籌畫。

分別挹注。函達該市政府查照見復去後。茲准函復。飭據財政局呈復。車捐按季徵收。每二季收入。足以撥爲還本基金。市產收入。除房租外。其洲地各租皆爲按年徵收。付息基金有通盤籌畫之必要。因於編列年度預算。將公債基金擔保。悉作統收統支。每月支付預算。卽照逐月應撥本息數目。由市庫專款提出。在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未成立之前。暫存市民銀行。以備到期還本付息之用。請卽核定轉呈等由到部。復查此項市政公債擔保基金。按照表列收入數目。本係確實。祇以擔保基金徵收時期。有按年按季之不同。茲既擬將逐月應撥基金。在市庫專款提出存儲。自係一種挹注辦法。自應予照辦。以固債信。除將修正公債條例酌加增改。並函達該市政府務將市庫專款。按照所擬辦法。逐月如數切實提存。並將基金保管委員會迅速組織成立報部備案外。理合檢具前項修正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後明令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前奉鈞府交辦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准重行明令公布一案。業經核明。並另列修正清單連同改正還本付息表等件。呈奉鈞府第一三三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附件轉發等因。經令行該市政府知照在案。茲復據財政部呈准該市政府將前項條例。再加修正。另繕具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到部。業經核明。請轉呈提交立法院核議明令公布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該修正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具文呈請鑒核。提交立法院併案核議公布施行等情。附呈修正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各一件。據此。查前據行政院核覆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等情。經令交該院審議具復并指令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併案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一覽表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九月六日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准陳委員果夫等提議。爲四川楊引之烈士。係黃浦軍校第二期畢業生。因反共最力。被共黨槍殺。業經烈士家屬楊松年呈經軍政部轉奉國府批准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查烈士生前已任上校職務。卹典有未盡彰。請(一)改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年撫卹金六百元。(二)吊銷軍政部卹金給予令。以免兩歧。(三)川鄂兩省建立紀念碑。(四)由國家供給烈士子讀書時一切費用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由本會發給年撫卹金外。關於(一)(三)(四)三項。應請分別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軍政教育兩部四川湖北兩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略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送裁兵協會章程。請鑒核備案。轉呈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並請通令有關係之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通飭遵照辦理一案。奉批。照辦。除由府分別令遵外。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裁兵協會章程二百四十份到會。查裁兵協會章程。業經本會詳細規定。所有政府頒行之章程。應請取銷。以免重複。茲送上中央通過之裁兵協會章程一份。即希查照頒發遵行爲荷等因。查裁兵協會章程。前據

編遣委員會  
會呈請鑒核·轉送

中央黨部並通令有關係各機關遵辦等情到府·當經函達查照·並令該行政院分別飭遵在案·茲奉

前因·自應遵辦·即將前次頒行之章程取銷·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  
中央規定之裁兵協會章程一份·令仰該院會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過去對於新聞紙出版前之檢查事宜·以各地主持機關既不統一·執行手續須欠妥善·收效甚鮮·甚且引起糾紛·新聞界尤以為苦·查關於新聞紙之管理與審核·中央前已有審查刊物條例·現又制定日報發記辦法·此項出版前之檢查·除有特殊情形外·自以停止為宜·茲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轉請提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節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擬定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又服務規程送  
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單開該部各處科職員缺懇予分別任免費繳科員樊應魁任狀請予  
更正換發并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彭熙同任佃二員另令簡任。曾芸閣等六員。廖鵬蘇斌鄭柱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  
免。樊應魁薦任狀誤字。准予更正另發。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為遵令擬訂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加具說明書送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除將該方案等件·抽存一份備查外·並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長興煤礦局購運採礦引火線及礮胆請轉飭軍政部准予按照運輸護照規則施行

細則第九條虛發護照由

呈悉·案據軍政部呈同前情·業經暫准變通辦理·並已飭處填照函送該部轉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啟用新印日期并將舊印截角連同

印模呈送核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給假一日返省掃墓及襄助賑濟陝災該會日行事務交秘書長王開疆代拆代行祈

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廣西交涉員啟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團附李舉西征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交議卹傷兵林勝標等二名一案擬照原級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軍團附金玉峯臨陣負傷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擬率艦隊赴浙洋一帶會操部務交總務廳長李世甲代拆代行請核示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外國飛機來華應由地方政府與航空署會同派員檢查應准如擬辦理已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為擬回陝修墓順道視察災情襄辦賑務自九月十日起請假一月院務仍由副院長茹欲立代拆代行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遵令擇定北平本司胡同三十四號旗署一所為方烈士聲洞夫人設立產科醫院院址繪同該官略圖轉呈鑒核備案並請轉飭方夫人前往接收由

呈及附圖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飭接收可也·附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繳前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截角印章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奉交核郵黨員關玉山一案擬照援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伍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賴尙德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遵章審核薦請任命河北省警務處處長舒乃藩實呈履歷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舒乃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軍政治部主任胡禮同於十七年六月在職積勞病故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八七號

十八年九月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陳邦元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